

校園減塑政策宣導

總務處 | REDUCE-落實節能減碳

法源 依據

1. 環境部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
2. 「臺北市管制販售餐飲提供一次性餐具類別及收費標準」

「校園減塑齊落實，教職員生共推動」
「餐飲、會議、課程、社團全面減塑化」

(一)源頭減量

- 優先採購循環餐盒，避免一次性餐具。
- 拒絕採購過度包裝的餐飲及瓶裝水。
- 鼓勵自備環保餐具、水瓶。

(二)管制措施

- 自114年7月22日起，校內餐飲場所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。
(每件收費，並分別計價)
- 餐飲場所及委外場館須揭示收費資訊。

(三)全校落實

- 各單位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應全面納入減塑規範。
- 課程、社團活動同步推動。

(四)宣導與教育

- 將減塑行動融入課程、社團及行政會議活動。
- 建立「減塑校園」文化，讓教職員生自然落實源頭減量。

(五)成果回報與查核

- 各單位填報減量成果。
- 建立督導機制，定期檢視並公布成果，持續改善。

執行 政策

臺北市販售餐飲
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
之公私場所、品項及收費標準

管制對象 位於本市之
① 政府機關(構) ② 公、私立學校
③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外經營場館

不得免費提供品項
一次性餐具：餐盒、碗、筷子、湯匙

管制規定
每項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元
並應與消費者購買的商品分別計價
場所內應揭示收費資訊，公開告示周知。

外出用餐，自備環保餐具
安心健康 地球零負擔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宣